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中石油大连海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作为意向投资人，以不超过根据挂牌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值计算的51%股比对应的39,655.0896万元报价，按照增资人（大连中石油海运有限公司）披露的条件（包括后续增资等）进场申报对大连中石油海运有限公司增资意向，完成本次增资交易操作，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及文件。

在摘牌成功的情况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增资条件的承诺实施后续增资事宜；

在摘牌成功的情况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后续合资公司整合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股权、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与相关方进行讨论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后续条件满足后上报公司董事会。

摘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于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武生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已离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构成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已不符合公司现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批准增补叶承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芮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批准增补张松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过上述变更，本公司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责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执行董事				
黄小文	C			
刘汉波	M			
陆俊山	M			
非执行董事：				
冯波鸣	M			
张炜	M			
林红华	M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阮永平		M	M	C
叶承智	M	M	C	
芮萌	M	C	M	M
张松声	M		M	M

C 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主任委员） M 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